

“触网”银发族如何防范网络骗局

律师建议,加强对网络平台的日常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和抽检制度

阅读提示

近年来,随着老年人“触网”程度加深,针对他们的精准“围猎”套路在增多。加强老年人网络安全保障,对保障老年群体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意义重大。

案例中显示,老年群体遭遇“陷阱”主要表现在网络保险误导性营销、微短剧诱导消费、抽奖链接自动扣款三方面。

此外,不少网友表示,一些直播间以虚假宣传、打感情牌等手段诱导老年人下单,涉及金额动辄成千上万元。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上以“直播+老年人”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相关投诉近千条。

“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认知能力和判断力都会下降,对新兴的数字技术和复杂的网络信息也缺乏足够的了解和辨别能力。”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代表认为,一些不法分子正是抓住这些特点,设置“陷阱”,对老年人实现精准“收割”。

老年人易陷“维权难一再受骗”循环

“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的社交圈子变窄,子女又常常因工作忙碌而无法陪伴在侧,他们内心的孤独感与日俱增。”在民建广东省委副会长、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鲁晓明委员看来,现实生活中情感上的空缺,使得老年人更容易将注意力集中在网络平台中,不法分子正是抓住了老年人内心深处对社交和情感交流的渴望,迎合需求,设计骗局。

根据第5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中,50岁及以上网民群体占比提升至34.1%,其中60岁及以上占14.1%,互联网进一步向老年群体渗透。

“现有法律法规对网络消费等行为有一

告内容及插件,也不能随机出现广告或临时性的广告弹窗。

近年来,国家网信办、广电总局等多部门已经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对于违规直播间予以封禁,下架一批“不良微短剧”。

面对层出不穷的诱导式网络消费和诈骗,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副院长马珺委员建议,加快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增设“数字消费保护”专属条款;加快制定适老化数字服务标准,明确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差异化服务,避免诱导性设计。“要严格限制对老年人高频推送诱导广告。”马珺委员说。

“加强对网络平台的日常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和抽检制度。”方燕代表说,要重点检查平台在用户身份识别、风险提示、消费陷阱防范等方面落实情况。

“部分电商、直播和微短剧平台在追求利益时,忽视老年用户保护。”方燕代表建议,优化平台产品设计和服务流程,充分考虑老年群体需求。电商平台“先用后付”功能要简化关闭流程,设置醒目关闭入口,提供详细操作指南,微短剧平台在用户付费前要多次弹窗确认,提供便捷退订渠道。

山东文康(临沂)律师事务所主任程萍代表表示,防范老年人掉入“数字陷阱”,普法宣传非常重要。相关部门也要利用科技手段创新执法举措,继而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

“避免老年人陷入‘数字陷阱’,需构建家庭与社会协同的防护体系。”鲁晓明委员建议,社区多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帮助老年人广泛参与社会生活。此外,还要鼓励子女尽可能增加对老年人的陪伴。

“通过技术友好化、教育常态化、防护立体化的综合施策,为老年人营造可知、可信赖、可操作的数字环境,让老年人在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中享受数字时代的便利。”鲁晓明委员说。

最高检发布《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去年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诉讼超4万件

本报讯 3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下称“白皮书”)显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04万件。

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劳动者薪资权益保障。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协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建立协作配合机制。2024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最高检印发全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积极引导各地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去年全国检察机关支持农民工提起讨薪维权民事诉讼4.04万件。

“就业是民生之本。”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表示,检察机关依法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不断织牢法律“保护网”,进一步筑牢万家灯火的根基。

据介绍,贵州安顺、遵义等地检察机关通过支持起诉、引导和解等方式,为100余名快递派送人员追索劳动报酬60余万元,为40余名网约车司机退回“车辆入网经营”保证金4.2万元。

“保障特定群体权益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维度,也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蓝向东介绍,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推动残疾人权益保护“无障碍”,依法助力“老有所养”“幼有所依”,依法平等保护“半边天”。

如上海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某老年精神障碍患者近亲属占用该老人退休金,拒绝缴纳治疗费用,怠于履行照护职责,依法支持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指定居委会作为监护人,帮助当事人追回40余万元积蓄。针对未成年人诉讼能力偏弱,无法有效行使诉权问题,聚焦涉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领域,依法加大支持起诉和民事执行案件监督力度。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155件。检察机关还通过发放救助金等多元化救助方式,推动司法救助工作落到实处,实现应救尽救、及时救助。(法文)

以外包协议“抹”劳动关系被判败诉

判决称公司未证明员工同意劳动关系转移

本报讯 (记者吴锋思 实习生蒋易)近日,新疆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阿克苏某公司与员工石某于2005年至2012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判令该公司向石某支付经济补偿金3.48万元。

石某是阿克苏某公司的一名外包员工。2005年8月,石某在该公司生活区热水房烧锅炉,工作持续至2021年8月,其间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也没有为他缴纳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的社保。

2024年5月,石某获得阿克苏某公司出具的《工作证明》,确认了其于2005年8月至2021年8月的工作经历。石某据此向当地劳动仲裁委请求确认其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该公司支付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和缴纳社会保险金。仲裁裁决驳回其请求。石某不服,诉至库车市人民法院。

石某表示,他在阿克苏某公司工作期间,受公司的后勤负责人管理,并且由后勤负责人代表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他认为,在公司处从事锅炉工作是接受公司的安排和管理,且有报酬。

一审法院认为,尽管阿克苏某公司称锅炉房业务已外包给劳务公司,但其公司未能提交与劳务外包公司在上述期间签订劳务合同、其公司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及劳务公司向石某支付工资等相关证据,故确认双方于2005年8月至2012年3月存在劳动关系,判决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公司应付经济补偿金3.48万元。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公司提交与某甲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协议》《补充协议》,作为2008年至2012年3月期间阿克苏某公司向某甲劳务公司付款的凭证。

二审法院认为,阿克苏某公司提交的2008年签订的劳务合同无法证明2005年至2012年外包关系成立。公司虽称将石某等职工所在岗位的生产业务外包给某甲劳务公司,但未举证证明石某知晓或同意劳动关系转移。此外,石某的工作内容、地点及管理方式始终未变,应当认定为非劳动者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最终,二审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关于劳动关系及经济补偿金的认定,驳回上诉。

务工者要回欠薪获赔利息

法官表示判赔利息是为补偿损失、惩罚违约

本报讯 (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胡嘉艺 通讯员陈秀玲 李景清 李治文)记者日前获悉,广东韶关新丰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021年,被告王某雇原告张某在其承包的自建房内外装修工程从事房屋外墙瓷砖铺贴工作。工程完工后经结算,王某仅向张某支付人工费2.2万元,尚欠张某2.3万元。后王某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张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王某支付工资及利息。庭审过程中,王某称原告施工的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遂安排他人返工,要求扣除相应返工的费用。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王某雇原告张某在房屋外墙贴砖,按工作量计算劳务费,双方形成劳务关系。因王某未提供证据证明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与张某施工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亦无法明确其主张应扣减的返工费用,所以王某应向张某支付尚欠劳务费2.3万元。关于张某要求王某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虽然双方未约定具体的劳务费支付时间和欠付的利息问题,但王某未及时支付劳务报酬确实给张某造成一定损失,酌情认定王某从张某向法院主张权利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该案审理法官表示,合法的劳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在提供劳务方履行劳动义务后,双方形成劳务合同关系,被告应该支付所欠劳务报酬。同时,为补偿原告的损失并惩罚被告的违约行为,依照民法典第579条规定,原告主张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得到法律支持。

法官提醒,劳务合同的履行伴随用工形式不规范、不定期支付劳务报酬、用工主体不明确等问题。劳动者在务工结束后,务必及时与雇主进行结算,并要求雇主出具书面的欠条或结算单,明确劳务报酬的给付时间,如遇到拖欠劳务报酬的情况,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024年全国法院执结涉农民工案件7.5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8.64亿元

对恶意欠薪被执行人依法予以制裁

年人均办案928件,全年执行到位金额2.3万亿元。

据了解,人民法院在元旦、春节期间部署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推动集中执行与常规执行相结合,开辟绿色通道,对涉民生执行案件实行快速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执行款。2024年,全国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约64万件,执行到位金额约517亿元。其中,执行结案涉农民工案件7.52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8.64亿元。

座谈会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建功介绍了相关案例。在苏州某电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执行案中,考虑到案件分布在全市多家基层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由最先执行且案件数量最多的一家基层法院集中执行,受指令法院通过发挥立审执联动配合优势,挖掘关联案件潜在财产线索,依法分配财产,实现全部33件劳动

争议案件债权全额受偿,劳动者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在老百姓的朴素观念中,“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实践中,有些被执行人却为了逃避债务,转移隐匿财产、玩“失踪”,有的还公开肆意对抗执行,甚至使用暴力抗拒执行。

黄文俊介绍,2016年中央出台了有关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的意见。8年来,通过全社会齐抓共管,我国商事生效裁判文书的自动履行率逐年提升,2024年达到了57.99%。

“实践中,确实还有一些被执行人极尽所能规避执行、抗拒执行,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黄文俊介绍,“为依法有效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我们建立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强化联合惩戒加大对失信行为的

打击力度,让失信被执行人人心有所戒、行有所遏制、违有所惩。”

据介绍,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以来,截至2025年2月,累计有1627.05万被执行人(次)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觉主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被执行人,依法给予制裁,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严厉打击,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黄文俊说。

黄文俊还表示,法院强化司法救助,对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各级法院积极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对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但生活困难的申请人,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合力救助。2024年,各级法院执行部门司法救助2311人,救助金额9455.51万元。

“明辨陷阱不踩坑”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前夕,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会同金清派出所和当地农商银行,开展“明辨陷阱不踩坑,银龄消费有保障”的主题宣传,向老年人宣传消费维权和防范诈骗知识。

图为3月11日,金清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党员干部和路桥区农商银行金清支行的党员志愿者,正在向群众开展消费维权普法和防诈骗宣传。本报通讯员 蒋友青 摄

本报记者 卢越

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黄文俊在最高法举办的访谈会上表示,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工伤保险待遇等案件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着力点,是人民法院千钧重担之所在。

黄文俊说,涉民生执行案件是一个难点,也是倾力努力的方向。在全国法院案件数量仍然增长的情况下,实现执行案件数量下降。2024年,全国法院申请执行案件下降6.3%。在执行案件数量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提升。

黄文俊还介绍,目前,执行案件依然保持着高位运行的态势,执行工作面临量大案多等复杂多样的情况。与2012年相比,2024年执行收案增长260.1%;2024